

# 宜蘭縣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6051宜蘭縣宜蘭市女中路二段  
287號

承辦人：許如玉

電話：03-9322634分機1229

電子郵件：g222894@mail.giland.gov.  
tw

260

宜蘭市女中路三段102號6樓

受文者：宜蘭縣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4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衛食藥字第107000834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衛生福利部公告註銷倍達藥業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之「"倍達"恩德信膠囊（衛署藥製字第004181號）」、「"倍達"鎮咳散（衛署藥製字第004496號）」、「"倍達"松錠（衛署藥製字第004597號）」、「"倍達"安西諾隆錠（衛署藥製字第014078號）」及「"倍達"感冒錠（衛署藥製字第017431號）」5項藥品許可證1案，惠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，請依說明段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新北市政府衛生局107年4月18日新北衛食字第107067055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公司持有之「"倍達"恩德信膠囊（衛署藥製字第004181號）」、「"倍達"鎮咳散（衛署藥製字第004496號）」、「"倍達"松錠（衛署藥製字第004597號）」、「"倍達"安西諾隆錠（衛署藥製字第014078號）」及「"倍達"感冒錠（衛署藥製字第017431號）」5項藥品許可證業經衛生福利部於107年3月20日以衛授食字第1076602613號公告註銷。
- 三、為確保民眾用藥權益，請轉知所屬會員依公告事項辦理，並需回收驗章者，請配合藥品許可證持有者回收市售產品並依藥事法第80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37條規定辦理。



裝

訂

線

正本：宜蘭縣醫師公會、宜蘭縣藥師公會、宜蘭縣藥劑生公會、宜蘭縣西藥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本局食品藥物管理科

# 局長劉建廷

食品藥物管理科科长莊淑姿決行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长決行

